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4年10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議決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為下文所載的經修訂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最多77.8%，或163.5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建設無錫新設施及新研發中心提供部份資金，包括(i) 126.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特定為建設無錫新設施而招致的銀行貸款(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金融機構三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而釐定，到期日為2016年12月20日)。可動用貸款融資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等於126.7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2014年8月31日，已提取人民幣26.2百萬元的貸款結餘；及(ii) 36.8百萬港元用於支付無錫新設施的進一步建築成本及其固定資產投資，以供進一步改善及提升產能和研發實力。

### 附註：

所得款項淨額其他項目的擬定用途維持不變。有關本集團所得款項的原有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 建議變動

- 先前計劃用於建設新研發中心的不超過人民幣75百萬元將變更為投資於理財產品。

##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為了提高公司暫時閒置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確保不影響募集資金專案建設和募集資金使用的情況下，擬使用部分暫時閒置募集資金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有保本約定的金融機構理財產品，以提高資金收益，提高公司暫時閒置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進一步提高公司整體收益，為公司和全體股東謀取更好的投資回報。公司單筆購買理財產品金額或任意時點持有未到期的理財產品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5百萬元。利用閒置募集資金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有見及上述載列的近期業務發展策略及理由，董事會已議決自未動用所得款項中暫定分配不超過人民幣75百萬元投資於理財產品(「購買」)。連同理財產品將予產生的收入，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所述，繼續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建設無錫新設施及新研發中心。根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27(13)條，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須待股東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告作實。建議購買倘落實，或會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方面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認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建議變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剛

香港，2016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靜華女士及高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建先生、高富平先生及何育明先生。